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外，因近期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公司副总裁人数由 11 名调整至 10 名。综合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0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